

南昌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南昌县城管执法局关于补充常用法规 自由裁量实施细化标准的通知

各执法中队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南昌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实施标准〉（2022版）和〈南昌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实施标准适用规则〉（2022版）的通知》（洪管发〔2022〕115号）精神，经局党组研究，为便于执法中队日常工作，现就未涵盖的部分法条制定我局自由裁量实施标准。

一、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要求将生活垃圾投入对应容器的

1. 法律法规依据：《江西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二条：“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，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要求将生活垃圾投入对应容器的，由设区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；情节严重的，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”

2. 裁量标准：个人第一次 100 元，第二次及以上每次增加 100 元，最高 500 元；单位第一次 50000 元，第二次及以上每次增加 50000 元，最高 500000 元。（计算公式：违法次数：n，个人罚款裁量= $n \times 100$ ，单位罚款裁量= $n \times 50000$ ）

二、车窗抛物

1. 法律依据：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以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：

（一）随意倾倒、抛撒、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；

单位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七项行为之一，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单位有前款第二项、第三项、第四项、第五项、第六项行为之一，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个人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五项、第七项行为之一，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。

2. 裁量标准：个人第一次 200 元，第二次及以上每次增加 100 元，最高 500 元。

本标准自签发之日起试行，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依据，按法律法规试行。

南昌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3 年 9 月 11 日

南昌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3 年 9 月 11 日印发
